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过讨论审议后，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公司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37,000.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夏鹏

潘红

2016年4月25日